

(格式8) 參考範例【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】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租人 就坐落新北市 區 段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
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 115
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區公所申請
☐續訂租約☐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
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區公所於審理案件
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
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